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进行融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项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旭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上述项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单期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条款、规模占比、发行期限、分层设计、融资利率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